

舒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古楼街与花桥路交叉口；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7704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截止 2023 年底，舒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计公开信息 22 条。在人事、规划计划、办事服务运行、办事公开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均有涉及。提高了我单位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宣传了重点内容，确保信息畅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依申请公开。全面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统一答复文书格式，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2023年，我单位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为0。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和上传了舒城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事公开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健全审查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在严格履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的基础上，加强政府公开平台日常检查，严把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为加强我县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我单位结合工作职责，严格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利用六安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扎实做好“双公示”各项工作。2023年共报送行政处罚信用信息37条，行政许可信用信息192条，撰写信用宣传稿件4篇。着重突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工作专班作用，确保固定栏目更新。

（五）监督保障。坚持和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安排专人对网站栏目更新进行监督检查，将信息公开作为工作考核的一部分，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发挥的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公开内容有所减少的问题，本年度积极推进各项栏目内容的公开，确保各项栏目内容充实完整。

2023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如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充实完善。接下来，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安排专人按月进行统计考核，不断充实完整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